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马作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范熙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范熙武先生、谢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由范熙武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